其他事項說明

「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三）聯絡人：曾技正

（四）電話：(02) 23515441#610

（五）傳真：02-23519702

（六）電子郵件：00a668@forest.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委託農業部林業試驗所進行「國有林出租造林地違規使用改正經營方法之研究計畫」，於103年至104年間設置及調查山地混農林經營試驗觀察樣點30個，試驗結果建議以帶狀或塊狀方式於30%之租地內完成造林（以帶狀造林為原則，確因受地形地況影響，無法以帶狀造林者，得因地制宜，採塊狀造林)，其餘70%之租地可種植果樹或茶，為混農林經營之建議混植態樣。 二、為對接國土計畫法，並考量水源地帶與水庫集水區未因地制宜考量坡度與土層即嚴格要求全面造林、致使租地林農反映管制過嚴，本次《森林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修正草案放寬規定，針對位於國土功能分區第二類（非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且符合視為林業使用條件的水質或水庫地區，適度納入推動混植造林，以兼顧林地管理、國土保安與林農需求。 三、參照《有機農業促進法》、《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友善環境生產方式係指農林生產過程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除草劑或其合成化學物質，為利實務認定，於條文作明確定義。